

##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 
10號

承辦人：林欣宜

電話：(02)2570-2330分機6631

傳真：(02)2579-2751

電子信箱：tms\_cam790710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130019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週測(3)協會來文、111週測(3)競賽規程

(20573361\_11130019212\_1\_ATTACHMENT1.pdf、20573361\_11130019212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1年臺北市週末田徑測驗賽(3)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1年4月25日(111)北市體田聯競字第111042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13日止。

(二)競賽日期：111年5月21日(星期六)共計1日。

(三)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(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四、檢附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及競賽規程各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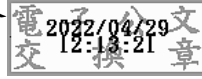
濱江實中 1110429



\*QKAA1116002659\*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公私立大專院校(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裝

訂



線

